



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 函

地址：97058花蓮市府後路21號
電話：03-8223261 分機 13
傳真：03-8230719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審花縣一字第10400035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審計法第36條修正及第44條刪除後，原始憑證送審方式變更，各機關或各種基金委託、補助其他機關或學校團體辦理之經費，申請憑證免附送審之處理方式如說明，請轉知所屬各機關依說明二處理方式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審計部民國104年7月15日台審部一字第1041001342號函辦理。
- 二、審計法第36條修正及第44條刪除後，各機關或各種基金依審計法施行細則第25條規定申請委託(補助)經費之憑證免附送審，已無法源依據。審計部刻正配合研修審計法施行細則第25條，於該條文未修正前，民國104年度各機關或各種基金就委託(補助)經費之憑證免附送審提出申請者，因已無法源依據，爰請各機關或各基金自行依權責處理，倘決定原始憑證須留存委辦、受補助或合辦機關(學校團體)，應建立原始憑證未留存本機關(基金)之控管機制，並要求憑證留存機關(學校團體)妥善保存，以備查核，並函知本室，俾利辦理後續審核及委託審計事宜。

正本：花蓮縣政府

花府

104/11/16



1040224138



副本： 2015-11-16
10:47:32

裝



訂

線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承辦人：林怡君

傳真：03-8235612

電話：03-8237624

電子信箱：fiona0115@nt.hl.gov.tw



受文者：本府主計處會計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主審字第 104023835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花蓮縣政府經費結報表新格式 104.12.21。

主旨：配合審計法第 36 條修正及第 44 條刪除，有關本府補助、委辦計畫之經費，結報及原始憑證留存方式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 104 年 11 月 16 日審花縣一字第 1040003519 號函辦理。
- 二、基於審計法第 36 條修正及第 44 條刪除後，原始憑證送審方式變更為通知送審，考量本府倉儲空間有限，難以容納數量眾多之會計憑證，復為簡化作業流程，提升行政效率，自民國 105 年度起本府核定之補助（委辦）計畫，以經費結報表請款，原始憑證留存於受補助（委辦）機關學校。
- 三、實施範圍：
 - （一）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含體育場、家庭教育中心）、所轄各鄉鎮市公所。
 - （二）核定（含合併）計畫經費 100 萬元以下之本縣各公立學校。
- 四、受補助（委辦）機關學校應按照核定計畫內容，確實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規執行、審核，原始憑證應妥善保存，以備查核。請撥補助（委辦）款時，須覈實填寫經費結報表，如有填報不實，相關法律責任應自行負責。
- 五、核附花蓮縣政府補助（委辦）經費結報表 1 份。

正本：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機關名稱

花蓮縣政府補助(委辦)經費結報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元

壹、所屬年度：					
貳、計畫名稱：					
參、核定函日期及文號：					
肆、計畫核定總經費：	(原報計畫經費概算金額)				
伍、核定補助(委辦)金額或比率：					
陸、結餘款繳回(a) - (b)：	- (計畫執行結束後，經費如有結存，應全數或按比率繳回)				
柒、經費收支明細：					
收 入	來 源	核定總經費	本次實收金額	實收累計金額	備 註 本機關確認下列事項： 1. 本結報表已全部詳列向花蓮縣政府及其他機關申請之項目及金額。 2. 經費支出已確實按原核定計畫內容及相關法規辦理。 3. 經費中涉及採購事項，已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4. 財物之登記與保管已依相關規定辦理。 5. 結餘款已全數或按比率繳回。 6. 留存之原始憑證已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 以上如有填報不實，相關法律責任應自行負責。
	花蓮縣政府撥款			(a)	
	其他政府機關補助款 (按不同機關分別填寫)				

	自籌款				
收入合計	-	-	(1)	-	
支 出	科 目	核定總經費	本次實支金額	實支累計金額	
	一、花蓮縣政府預算經費 (按原核定科目逐項填寫)			(b)	
	委辦費—委託辦理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對下級政府特定補助(經常門)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對下級政府特定補助(資本門)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其他營建工程				

	二、其他政府機關補助經費 (按不同機關分別填寫總數)				

三、自籌經費(填寫總數)					
支出合計	-	-	(2)	-	
結存(1) - (2)					

填表人：

業務主管：

主(會)計人員：

機關長官：

- 說明：1. 凡花蓮縣政府所屬機關學校暨所轄鄉鎮市公所接受補助(委辦)之計畫執行完畢後均應填報本表。
2. 計畫經費如分次核銷結報者，請於表上註明「第X次結報」字樣，並檢附前次經費結報表影本供審核。
3. 本表不適用「花蓮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經費執行流程簡化方案」。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 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承辦人：陳佑霖

傳真：03-8235612

電話：03-8233817

電子信箱：johnmychen@hl.gov.tw

受文者：本府主計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主會字第 105011814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對照表。

主旨：有關修正本府補助、委辦計畫經費結報及原始憑證留存方式之實施範圍，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 104 年 11 月 16 日審花縣一字第 1040003519 號函及審計法第 36 條修正及第 44 條刪除辦理。

二、旨揭前經 104 年 12 月 21 日府主審字第 1040238356 號函自本(105)年實施至今，考量簡化作業流程執行成效，經檢討後修正實施範圍如下，並自 105 年 7 月 1 日開始實施：

(一)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含體育場、家庭教育中心)、所轄各鄉鎮市公所、其他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

(二)核定(含合併)計畫經費 100 萬元以下之本縣各公立學校。

(三)核定補助金額 50 萬元以下或補助金額占總計畫經費半數以下，且成果報告及經費結報表等結案文件經業務單位審核與原核定案相符之民間團體及私立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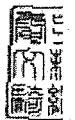
三、檢附實施範圍修正對照表。

正本：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級中學、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府各處

副本：本府主計處歲計科、本府主計處會計科、本府主計處帳務科、本府主計處審核

科

縣長傅崐其 請假
副縣長蔡運煌 代行



花蓮縣政府補助、委辦計畫經費結報及原始憑證留存方式之實施範圍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含體育場、家庭教育中心)、所轄各鄉鎮市公所、 <u>其他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u> 。	(一)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含體育場、家庭教育中心)、所轄各鄉鎮市公所。	增列「其他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
(二)核定(含合併)計畫經費100萬元以下之本縣各公立學校。	(二)核定(含合併)計畫經費100萬元以下之本縣各公立學校。	本點未修正。
(三)核定補助金額50萬元以下或補助金額占總計畫經費半數以下，且 <u>成果報告及經費結報表等結案文件經業務單位審核與原核定案相符之民間團體及私立學校</u> 。		本點新增。